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建議罷免和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罷免孫放先生(「孫先生」)之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孫先生由內資股股東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推薦並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上述罷免乃由於本公司無法聯絡孫先生，董事會認為無法保障孫先生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職責。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罷免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日起生效。

由於無法聯絡孫先生，就上述罷免事宜，本公司無法取得孫先生就是否與董事會之間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的確認，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於同日，王澤臣先生（「王先生」）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王澤臣先生，47歲，現任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就職於新華社北京分社音像新聞中心，歷任攝像、編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就職於北京電視台財經頻道，歷任攝像、製片；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王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王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委任若干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建議修訂章程等事宜。上述建議罷免和委任非執行董事事宜將一併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罷免和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朝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商達及劉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陳冀、武常岐、石紅英及陳貽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